

审批意见：

秦开审批环表[2025]第6号

秦皇岛铠辰科技有限公司非标自动化设备及机械加工件生产线建设项目位于秦皇岛经济技术开发区永定河道2-3号秦皇岛开发区泰盛孵化器有限公司现有厂房内，项目总投资300万元，环保投资10万元。项目建成后年产非标自动化设备100套，机械加工件50吨，同意建设。

1、本项目运营期乳化液调配水全部消耗，无外排；生活污水经厂区内化粪池处理后排入龙海道污水处理厂，污水中各项污染物排放浓度必须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限值要求及龙海道污水处理厂处理收水水质要求。

2、本项目产生的焊接烟尘经2台移动式焊烟净化器处理后在密闭车间内无组织排放、打磨时产生的颗粒物经1台移动式烟尘净化器处理后在封闭车间内无组织排放，厂界无组织颗粒物排放浓度必须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以及《秦皇岛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执行钢铁等行业大气污染物排放特别要求的通知》（[2021]-10）限值要求。

3、本项目产生噪声设备通过设置减振、隔声等措施，厂界噪声必须满足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限值要求。

4、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金属屑、集尘灰、下脚料、废焊渣、废乳化液、废乳化液桶、废液压油、废液压油桶、沾染乳化液的金属屑、生活垃圾，未沾染乳化液金属屑、集尘灰、下脚料、废焊渣统一收集后定期外售；废乳化液、废乳化液桶、废液压油、废液压油桶、沾染乳化液的金属屑暂存于危废间内。危废贮存间必须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和《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中的相关要求，危废暂存间设置警示标志，严格做到防腐防渗的要求。

5、本项目编制应急预案并备案，根据《排污许可管理办法》及《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相关要求办理排污许可。

6、项目竣工后及时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和河北省环境保护厅《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及建设单位自主开展环境保护设施验收工作指引（试行）》的规定

进行验收,并将验收报告及验收意见报送原环评文件审批部门及日常监管部门。

经办人:

